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超過10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涉及50,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

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超過100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涉及50,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

上述授出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獎勵之詳情

有關授予承授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已授出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50,000,000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承授人合共超過100名。45,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僱員參與者，5,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丁利智女士。丁女士獲授1,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6%。

丁女士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丁女士為丁水波先生之長女，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之姪女。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丁女士的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述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0.1%限額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及
協助購買獎勵股份之
安排：**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
收市價：**

每股6.37港元

歸屬期：

獎勵之歸屬期如下：

將歸屬之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30%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70%

表現目標：

授出的獎勵須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列之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個別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承授人所屬部門的表現，以及就身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承授人（即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而言，其對本集團收入增長的貢獻。

若未達致與獎勵相關之表現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失效且不會歸屬。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獎勵受退扣機制規限。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承授人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授人導致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承授人犯有任何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為免生疑問，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可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退扣。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透過以下方式達成：(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2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認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及(ii)30,00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信託轉移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詳情見下文「有關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安排」一段）。

授出獎勵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以新股份方式達成的股份數目為257,455,907股，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適用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分項限額下可供未來授出的將以新股份達成的股份數目為22,745,590股。

授出獎勵之理由

授出獎勵之目的為讓承授人有機會從股份擁有權中獲益，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其中包括享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份的任何升值。獎勵亦用於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營運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

獲授獎勵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乃本集團產品分銷商，於其分銷網絡中擔當重要角色。授出獎勵乃為表彰該等分銷商對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支持。董事會認為，與該等分銷商保持緊密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至

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分銷商授予獎勵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即為對本集團成功與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此舉亦有助於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掛鉤，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的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述，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屆滿。於其屆滿後，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且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股份總數為32,043,000股，其中11,652,000股及20,391,000股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由於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屆滿，為將二零一四年信託進行有序解散，本公司已指示二零一四年信託的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時(i)繼續持有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相關獎勵的條件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止；及(ii)將受託人持有的3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轉移至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受託人，而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

根據二零一四年信託之信託契據，於信託期限終止時，有關受託人須於28個營業日內（股份交易並未暫停買賣之日）或受託人及董事會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限在市場上出售信託基金中餘下之所有股份（須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到期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四年信託」	指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的股份數目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或實體，包括(其中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承授人」	指	獎勵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授出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以下人士：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包括與設計、研究、開發、行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品質控制、法規和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例如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營銷服務、行政服務供應商；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特許經銷商、承包商或代理商，包括品牌業務發展合作夥伴、零售店特許經銷商、市場行銷活動、品質控制程序、製造業務或系統建立的承包商，以及與銷售渠道或平台相關的代理商；

惟(i)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